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智信精密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71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9.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880.2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302.6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577.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888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智诚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31,047.08	21,884.6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7.71	3,887.71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176.58	1,176.58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40,111.37	30,948.9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577.63 万元，扣除前述募投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后，超募资金总额为 5,466.26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智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华智诚结合实际情况，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智诚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华智诚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投资实施方式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华智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华智诚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理财产品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

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好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5、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华智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六、相关审议程序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

智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该事项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其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华智诚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世静 _____ 蒲贵洋

年 月 日